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仔细审阅了惠伦晶体《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惠伦晶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2 号”文核准，惠伦晶体公开发行 4,2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43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420.8 万股，网上发行 3,787.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5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9.44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位，并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540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25.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25.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7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67696544680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4400177840805301445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9106010010013739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487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676965446802	2,477,25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44001778408053014455	1,662,138.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91060100100137394	726,70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4871	111,342.7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否	16,558.91	16,558.91	1,454.39	13,094.87	79.08%		6,101,536.48		是	否
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项目	否	3,933.69	3,933.69	320.27	3,702.53	94.12%		3,172,113.9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76.84	4,176.84	233.32	2,428.15	58.1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9.44	24,669.44	2,007.98	19,225.55	--	--	9,273,650.4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4,669.44	24,669.44	2,007.98	19,225.55	--	--	9,273,650.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 19,225.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通过核查，我认为：

1、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惠伦晶体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轩壁

孙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